# 附件一 推薦信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信**

敬啟者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 力 | 極為突出 | 前5% | 前10% | 前25% | 前50% | 無法判定 |
| 專 業 知 識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專 業 技 能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創造力及想像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獨立之工作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恆心與毅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口頭表達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書面表達能力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作 態 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整 體 評 估 |  |  |  |  |  |  |

應申請 貴所甄試同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託，以下是本人對甄試同學評估：

推薦程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極力推薦 |  |  |  |  | 勉予推薦 |  |  |  | 不推薦 |
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
**推薦人與考生關係及熟稔程度：**

**其它評語：**

推薦人： 服務單位/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 簽名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備註：請填妥後，務必彌封，於彌封處簽名後交予申請者/甄試同學**[**。**](#目錄_附錄)

# 附件二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

|  |
| --- |
|  |
| **114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**(**含推薦信**)**信封封面** |
| **寄件人**考生姓名: （准考證號碼本校填寫）**（每項資料，請務必正確）** | **請 掛 號****郵 寄** |
| 通訊地址:（郵遞區號） |
| 連絡電話（手機）: （日/夜）: |
| 報名系所: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|
| **收件人地址:（100025）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** |
| 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** |
| **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****《逾期不受理，亦不退費》** | 113年10月24日(四)上午9:00起至113年11月1日(五)下午5:00止 |
| 郵寄（掛號）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(**含推薦信**)（**除親送書面審查資料外，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，自行負責**）**113年10月24日(四)起至113年11月1日(五)止**1.郵寄（掛號）送達：以**郵戳為憑**。2.親自送達：期限內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，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。 |
| 注意事項:1.**請將本封面黏貼於B4或A3信封袋**。2.**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書面審查資料及推薦信**。1. **推薦信請裝於信封。**
2. **推薦信封彌封處，請推薦者簽名**。

**3.請依簡章報名截止日113年11月1日(五)前郵寄(掛號)或親自送達，未用本封面，導致逾期送達，後果由考生自負，不得異議。** |

# 附件三 推薦信專用信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**114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信專用信封-請黏貼於B4或A3信封袋** | **請掛號****郵寄** |
| 寄件人地址:（郵遞區號） （**每項資料，請務必正確**）寄件人姓名： （准考證號碼本校填寫） |
| 報名系/所請於「□」內註記，**請勿更改下列系/所名稱**：（請依系統報名系所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| □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|
| □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| □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|
| □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| □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|
| □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|  |

 |
| 請註明:共 封推薦信（**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一系/所推薦信**）。 |
| 手機： | 報名時的電子信箱： |
| **※郵寄（掛號）或親送推薦信（除親送推薦信外，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，自行負責）****郵寄或親送期間：113年10月24日(四)起至113年11月1日(五)止；另親自送達者，請於期限內（例假日除外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，送至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。** |
| 收件人：收件人地址：（100025）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** 收 |

#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系/所別 | 系/所 |
| 考試號碼 |  |
| 複 查 項 目 | 原始分數 | 複查成績（考生勿填）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考 生 簽 名 | 年 月 日 | 請註明回覆方式： □ 傳真，請註明號碼： □ email（回覆時原則使用考生報名登錄系統之email）。 |
| 複查回覆事項 | 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成績欄，考生請勿填寫。
2.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前傳真：02-23226054或email：ntubadmis@ntub.edu.tw辦理，並於
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，逾期不予受理。
3. 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email（**前述兩種方式請註明**)或電話回覆。

# 附件五 委託書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到 授權委託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因 ，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，特委請　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（日） （夜）

行動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 (簽章)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（日） （夜）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註：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**

# 附件六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**

姓 名：

報考所別：

|  |
| --- |
| 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（請註記） □ 應屆畢業生（**113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**），**延遲至民國 114年1月13日（一）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如若超過期限繳交，一律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。** □ 應屆畢業生（**114學年度入學**），准予延遲至民國114年 月 日繳交，**最遲至民國114年7月18日（五）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**若超過**114年7月18日仍**無法如期繳交，請勾選原因：□暑修請註明繳交期限： □實習請註明繳交期限：□其他，請填寫原因及繳交期限：請於期限前完成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，絕無異議。 **原就讀學校證明章：**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立書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若學生證無當學期註冊章/貼紙，請繳在學證明），黏貼於本頁後面。** |

**接續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**

**請黏貼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生證正面** | **學生證反面** |
|  |  |
| **在學證明** |
|  |

# 附件七 提前入學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收件人地址：**□□□□□ 縣市 區市鎮鄉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**收件人姓名：** **(系所別： 系/所)(學號： )** |

**請申請人填妥上列回函信封標籤：請填具可收件之通訊地址、收件人姓名、系所別；學號請勿填寫(由教務行政組填寫)**

**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**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表**

**（請於 年 月 日前提出申請）**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**准考證號碼** |  |
| **錄取系所組** |  (系/所)碩士班 組 |
| **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** |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(肄)業民國 年 月 專科 年制 畢業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其他(請敍明)：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□□ 縣市 區市鎮鄉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手機** |  | **辦公室電話** |  | **家裡電話** |  |
| **申請人****注意事項** | 一、各系所錄取生得否申請提前1學期入學，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。二、申請者須於**提前入學之學期註冊日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）前**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，並於**規定日期（依簡章明列或校方另訂之日期）前**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出申請，由教務行政組彙齊轉**經錄取系所依自訂規則審核同意後**，始得辦理提前入學。**註冊通知相關資料由教務行政組另行寄送**。三、申請提前入學者，若經教務行政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，**一律於錄取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**。四、提前入學者之學雜費等收費標準，比照該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學生辦理（明細可至教務處網頁【學雜費資訊專區】參閱，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）。五、提前入學者之**修業辦法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師資（指導教授）、課程安排、教學研究空間、配住宿舍、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**，悉依校方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六、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若不申請提前入學，可考量本校「隨班附讀實施辦法」，請至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網頁，瀏覽相關規定，申請修讀部份課程（至多9學分，每學分3,000元），並於入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**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＜申請人注意事項＞** | **請簽名** |  |
| **系所簽核** | * 同意　　提前入學
* 不同意　提前入學

不同意理由： | **系所主管簽章** |  |
| **企 劃 組**  | **教務行政組** | **教 務 長** |
| * 申請人已完成報到
* 申請人未報到或放棄
 |  |  |

# 附件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**

**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本人 自願放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系(所)之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，以利貴校辦理114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

准 考 證 號 /學 號：

立  書  人  簽  名：

身  分  證  字  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※□已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附件九 視訊面試申請表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報名系所(請勾選) | （請依系統報名系所）□財政稅務系碩士班□企業管理系碩士班□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□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| 黏貼照片處貼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證件用照片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e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臺灣: ( )國外: ( ) | 行動電話 |  |
| 申請理由(請勾選) | □1.因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按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導致大眾交通停駛（飛）而無法來台者。□2.因在國外求學、任職或實習等因素，而無法回台面試者。 國家 (單位)□3.非上述事由提出申請者。（請簡述事由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**(※請檢附簡述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報名系所評估後回復)** |
| 本人茲因上述理由無法親自至貴校實體面試，欲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試。　　此致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考生本人親自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檢附文件 |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請(浮貼)於下頁 |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審核結果（以下欄位考生勿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階段 | 審核結果 | 主管核章 |
| 教務處審核**（考生提出申請理由第1、2項審核)** | □審核通過□審核不通過，理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|  |
| 報名系所審核**(考生提出申請理由第3項審核)** |  |

**接續視訊面試申請檢附文件**

**請黏貼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附文件 |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請(浮貼)於本頁 |
|  |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**

# 附件十　境外學歷具結書

考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於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時，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，**已列入教育部「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」或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，且**

(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)

□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

□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

**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：**

1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（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）學歷證件文件正本（中文或英文譯本)。

2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（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）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（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

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（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）。

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不得異議；如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。

※原就讀學校之名稱：(中文)

 (英文)

※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（含洲別）:

※系所別：

※學位別：□副學士學位（Associate’s degree）□碩士學位（Master’s degree）

（請勾選）□學士學位 （Bachelor’s degree）

此致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立具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具結日期 ：113年 月 日